阿玉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825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940 號令修正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阿玉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桶後溪河床上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(以下簡稱桂山電廠)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(一)大壩：混凝土重力壩，壩高十八公尺，壩長七十三公尺，滿水位標高二百十六・八公尺，壩頂標高二百二十一公尺。

(二)溢洪道：設弧型閘門四座，靠左岸側閘門編列為第一號，依序向右岸為第二號、第三號、第四號，各閘門寬十公尺、高四公尺，底檻標高二百十三公尺。

(三)排砂道：位於左岸，設直提式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三公尺、高三公尺，底檻標高二百零七公尺。

(四)發電進水口：位於左岸，設直提式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二公尺、高二公尺，底檻標高二百十・六公尺，取水量十・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關閉，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

(二)洪水期間，水庫水位維持於標高二百十六公尺

以下。

（三）閘門開啟順序為第一號、第四號、第二號、第三號，開啟時應視洪水量及水庫水位決定開度，以不使下游流量劇增為原則，每座閘門每次開啟不超過一公尺，但須待一閘門開啟達一公尺後，方可依上述之順序開啟另座閘門，關閉時則與開啟時順序相反。

（四）第一號溢洪道閘門首次開啟應依下列步驟操作：

1、第一次開度十公分排水二十分鐘。

2、第二次增加開度十公分（合計開度二十公分）排水二十分鐘。

3、第三次增加開度二十公分(合計開度四十公分）排水二十分鐘之後增加之開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，待開度達一公尺後，可按前款規定繼續開啟其餘閘門。

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平時關閉，排砂或維修時開啟。

（二）閘門之操作以全開或全閉為原則，不作水庫水位調整之用，生態放流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正常之排砂，由桂山電廠視積砂及洪水情形，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台電公司）中央調度台同意後施行。通訊中斷無法對外聯繫時，授權水庫值班人員判斷當時情形，得逕行排砂，於通訊恢復後，再由桂山電廠向台電公司中央調度台通報。

六、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，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水發電時關閉之。

(二)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：

1、攔污柵堵塞嚴重，致無法取水時。

2、烏來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，無法關閉，或主閥故障，導翼漏水量過大，無法停機時。

3、烏來機組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

七、各水門放水時，應依放水警報規定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
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平時以桂山電廠遙控操作為原則，遇緊急情況時，可由現場操作。

九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紀錄。

十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